
内黄县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内黄县大兴寺塔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内政采竞谈 2025-11

采购人：内黄县文物保护中心

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3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内政采竞谈 2025-11
2. 采购项目名称：内黄县大兴寺塔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962013.60 元
最高限价：962013.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内黄县大兴寺塔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962013.60 元	962013.6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内容：内黄县大兴寺塔安防工程采购。
 5. 2 数量：一批。
 5. 3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5. 4 交货（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5 质保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包件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3.4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须承诺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5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指南-政府采购-《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流程》）。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层开标3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进入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咨询电话：0372-3387737）。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3. 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修改。
4. 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

5.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6.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黄县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内黄县便民服务中心西一楼房间号 6124

联系人：代进国

联系电话：18568828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2 单元 8 层 803 号

联系人：朱方方

联系方式：1873726043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方方

联系方式：18737260434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技术要求及数量

内黄县大兴寺塔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入侵报警系统				
1	主动红外探测器	四光束，探测距离：≥100 米； 支持 4 段变频功能，频率误差精确到 1% 以内，能够过滤红外遥控器、红外摄像机和其它红外设备干扰； 支持双数码管显示信号强度，既能把微小信号显示出来，也能有效的避免大信号过快饱和，显示精度高，可实时显示信号的微小变化，调试直观、方便； 支持红外信号二次处理功能，确保功率余度达 90% 以上，能够应对风、霜、雪、雾、潮、太阳直射等天气影响； 支持智能加热功能，有效除霜除冰，适应各种极限温度环境； 支持智能防雾功能，根据雾引起的红外接收信号的变化曲线，在辅助输出口输出起雾信息，防范更精准； 安装方式：周界围墙短杆上安装	6	对
2	红外光栅探测器	警戒距离：10 米；最大有效距离 60 米； 光束数：4 光束；稳态工作电流： $\leqslant 45mA$ ；发射端： $\leqslant 40mA$ ； 电源电压：DC9~18V，推荐使用 12V DC；触发时间： $\geqslant 40ms$ ； 信号输出方式：有线（常开/常闭）； 使用环境条件：-25°C ~ +55°C，相对湿度： $\leqslant 95\%$ ；支持同频干扰技术可以有效的解决叠加安装干扰问题。 安装方式：出入门口两侧安装	4	对
3	立杆	L 型，1 米，不锈钢材质，根据现场安装环境定制 安装方式：围墙内壁装	15	根

4	三鉴红外探测器	<p>支持全方位自动温度补偿技术；支持 LED 工作指示灯开启、关闭模式可选；报警触发方式“与”、“或”模式可选；报警输出方式常闭（NC）、常开（NO）模式可选；支持超强抗电磁干扰、射频干扰能力；</p> <p>电气参数：工作电压：DC9~24V；静态电流：$\leqslant 50\text{mA}$；报警电流：$\leqslant 150\text{mA}$；</p> <p>微波探测距离：0~12M 可调；红外探测距离：设置为高灵敏度模式，最大探测距离 12M，设置为低灵敏度模式，最大探测距离 8M；探测角度：110 度；</p> <p>探测方式：多普勒效应+红外+智能分析；</p> <p>工作温度：-10°C ~ +50°C；</p> <p>报警输出：常闭常开可选，接点容 DC28V，100mA；</p> <p>防拆开关：常闭无电压输出，接点容里 DC28V，100mA；</p> <p>安装方式：室内壁挂</p>	3	个
5	振动探测器	<p>探测器采用 32 位 ARM 高速处理器，可时时采集传感器数据进行运算分析，精准捕获报警信号，降低误报。探测器采用 IP65 防护等级，可在室内外潮湿、粉尘环境下使用；</p> <p>探测半径：1.5~3.5 米；</p> <p>采用专业多轴角度传感器，可测量加速度、角度倾斜；≥ 6 级灵敏度可调，从容应对各种使用场景</p> <p>具有震动、位移，2 路独立输出</p> <p>电源：DC 12V</p> <p>工作电流：20mA-45mA</p> <p>工作温度：-20°C ~ 45°C</p> <p>报警输出：2 路 NC 常闭输出</p> <p>安装方式：塔体表面安装</p>	1	个

6	红外光墙探测器	<p>设备采用 8 红外光束，最大探测距离 100 米；</p> <p>底盘采用厚度不小于 4MM 的钢板一体冲压成型，精度好，硬度高；</p> <p>支撑柱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高强度铝型材，运用经典的铁三角设计，确保受力面面俱到，可以抵抗 12 级以上台风；</p> <p>PC 管采用工程 PC 材料制作，厚度不小于 1.8MM，抗压、抗冲击能力强，红外光透过率大于 95%，可见光透过率小于 2%；</p> <p>采用数字变频与 CPU 微处理数码控制技术，整体稳定性更好，可靠性更高，抗干扰能力更强；</p> <p>采用两段变频，解决相邻干扰；</p> <p>具有防风、霜、雨、雪、雾、潮、太阳光斜照高特点；</p> <p>采用模糊控制技术，可识别遮挡物大小和移动速度，对每次遮挡做出精准报警，并且可以滤除外界杂光干扰，小动物引起的误报；</p> <p>灵敏度高、防范警戒距离三档可调；</p> <p>采用 AGC 电路设计；</p> <p>工作电压：DC12~18V；</p> <p>工作电流：300mA；</p> <p>光墙高度：≥150cm；</p> <p>报警周期：≥1.5S；</p> <p>感应速度：≤40ms；</p> <p>探测方式：相邻两光束遮挡报警；</p> <p>报警输出：无源继电器输出，（常闭、常开可选），接点容量 AC\DC30V 1.0Amax；</p> <p>防拆输出：常闭，当外壳被移去时打开；</p> <p>防护等级：IP65；</p> <p>光轴角度：180°（水平）；</p> <p>工作湿度：-30℃~+70℃；</p> <p>安装方式：塔四周落地安装</p>	4	套
7	按钮	<p>采用防火 ABS 阻燃外壳，连接方式：常开、常闭；</p> <p>工作电压：≤250V，工作电流：≤300Ma；</p> <p>触点模式：常开/常闭；</p> <p>安装方式：室内壁装</p>	3	个
8	防区扩展模块	<p>RS485 总线接口</p> <p>可接入 8 个常闭或常开探测设备</p> <p>带有 1 路继电器输出，24V/1A</p> <p>工作电压：DC10~24V</p> <p>安装方式：室外设备箱内安装</p>	7	个
9	电源	<p>输入电压：AC220V~240V，输出电压：DC12V；电流：10A；</p> <p>电流类型：直流；功率：120W；</p> <p>安装方式：室外设备箱内安装</p>	6	个

10	报警主机	<p>自带≥8个板载有线防区，最多可扩展560个防区；支持两条485总线输出，最多支持接入70个设备，每个设备最多接入8个防区；每条485总线最长可达1.2Km（不含总线延长器），支持手牵手总线拓扑；总线485信号支持通过RS485双向半双工的光端机传输；支持通过网络和串口通讯方式上传到接警软件；最大支持4个独立的以太网接警中心；支持短信通知，最大支持8个短信号码；支持电话通知，最大支持8个用户电话号码和3个独立的中心接警号码；支持Contact ID protocol协议；最大支持250条CID报告缓存；最大支持1000条报警事件记录，1000条操作事件和管理操作记录；最大支持8个LCD键盘，包括1个主键盘和7个从键盘；支持≥8个键盘分区管理；支持设备、防区名称汉字任意更改，防区最多支持7个汉字；支持接入一台串口打印机；支持定时布撤防功能，每个键盘支持≥6组定时布撤防功能；支持主机防拆报警功能；支持≥129个密码，≥1个安装员密码、每个键盘≥16个用户密码；支持外置蓄电池，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主机采用AC220V供电，电源输入支持DC12-30V电源供电；支持键盘电源输出、辅助电源输出防反接和过流保护；支持≥1路12V/1A辅助电源输出；支持≥1路继电器输出，最多可扩展4096个联动继电器或LED输出；支持配置工具客户端升级；支持配置工具客户端对主机编程。可通过IP、RS232方式配置参数；</p>	1	台
11	总线编程 键盘	<p>采用嵌入式系统设计，32位ARM7处理器，16K RAM, 64K FLASH；直流10-18V供电，具备反接保护，50mA工作电流；中文LCD带文字信息和系统时间日期显示屏；键盘采用用户登陆机制，通过登录不同的用户，分别控制相应的子系统；可分别按系统/子系统/模块/防区查看运行状态，并可分别按系统/子系统/模块/防区独立操作控制；具备系统报警信息显示与报警音频提示，支持系统内各设备运行状态显示与状态查询；支持系统设备故障状态显示</p>	1	个

		与提示，支持对系统各种设备进行参数设置，系统各项事件记录信息查询 安装方式：监控中心壁挂或操作台桌面安装		
12	报警管理软件	规格参数：支持本地防区地图功能，报警后弹出地图显示报警的位置； 支持 TCP/IP 网络接入； 集成智能全息对射，可以在软件上显示智能全息对射的工作状态、信号状态、当前供电状态等； 支持远程设置网络红外对射的频率和触发响应时间； 支持远程设置网络红外光栅的光束开启和打开，支持远程设置网络红外光栅的频率； 支持操作管理权限设置，可自定义权限管理内容，用户使用更灵活； 支持对终端报警主机进行布、撤防操作； 支持语音报警功能，当发生报警时，可同时发出人声语音报警； 支持多级电子地图显示； 支持防区状态板显示，为用户提供灵活、直观的操作、直观的界面； 报警及操作记录支持自定义的打印、显示格式； 支持按报警类型分别自动处理； 支持控制终端报警设备的联动输出； 具有开放的 API 接口与第三方平台对接，可通过软件转发报警信息； 支持报警信息统计与分析； 提供完善的数据维护工具，方便数据的备份、恢复； 安装方式：监控中心计算机内安装	1	套
13	声光警号	声光报警器(红/白双色外观), 12VDC 压电警号, 防火 ABS 阻燃外壳, 声压(VDC)：110±3； 安装方式：监控中心壁挂安装	1	个
14	智能门磁	基于 NB-iot 无线网络通信，免布线，节约布线成本； 无线 NB-iot 通信，内置电池，安装简单方便，减少施工时间； 支持实时监测设备状态、电池状态，用户可通过微信公众号、PC 客户端、网络电话和短信等接收报警通知； 支持通过平台远程设置 NB 产品各类参数（支持重连次数、周期、心跳、阈值、自检等功能）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 安装位置：设备箱内	8	个

15	接警中心平台	<p>支持内网、外网和混合 3 种组网方式；</p> <p>支持日志记录，出错控制；</p> <p>支持在线/离线地图，发生警情时，自动在地图上定位用户位置并闪烁提醒；</p> <p>支持智能分屏模式，用户可自由调整不同窗口的显示位置或对其进行分屏管理；</p> <p>搭载强大的阿里云数据服务，保证平台能够在可靠、稳定的环境下长时间运行；</p> <p>具备强大的信息推送机制，及时高效推送如报警、提醒、服务等信息；</p> <p>支持 CDN 网络分发技术，确保用户在跨运营商、跨地域使用时能快速响应；</p> <p>无缝转换功能：云平台可将商业、个人、家庭用户管理服务权限进行转换；</p> <p>支持用户在不同的智能终端（手机、平板、电脑）进行管理操作；</p> <p>采用企业银行级别的加密算法，最大程度保证系统及数据安全；</p> <p>可对所有联网用户进行友好、清晰的结构属性管理，不混乱不复杂；</p> <p>UI 扁平化设计，云平台显示界面直观、形象、友好，无须专业的操作知识，更无须专业的操作人员，学习掌握快、使用简洁方便；</p> <p>接警中心云平台采用多服务器联网架构，将任务分散，负载分担给相应的专用服务器，接警能力更强；</p>	1	套
----	--------	---	---	---

2、视频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	<p>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p> <p>焦距范围不低于 2.7~8 mm；</p> <p>具有 1 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p> <p>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560x1440；</p> <p>支持红外补光，红外作用距离不低于 30m；</p> <p>在同一个客户端下，可最多同时开启 6 个适配窗口进行画面浏览；</p> <p>SD 卡支持热插拔、最大支持 512GB SD 卡；</p> <p>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p> <p>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卡槽。支持 DC12V 供电；</p> <p>电源电压在 DC12V±25% 范围内变化时可正常工作；</p> <p>支持 POE 供电方式。同时采用 DC12V 和 POE 供电时，任何一路供电停止后，均可连续工作；</p> <p>支持 IP66 防尘防水；</p>	12	台
---	-------	---	----	---

		安装方式：室外/室内壁挂安装		
2	网络摄像机	<p>双光谱筒型摄像机；</p> <p>热成像像素$\geq 96 \times 72$，像元大小$\geq 12 \mu\text{m}$；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400万；</p> <p>≥ 1个内置白光灯、≥ 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语音可自定义）；</p> <p>可见光通道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具有双光融合色彩优化设置选项；具有文字转语音设置选项；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10mk及以下；最小可分辨温差$\leq 150\text{mk}$；</p> <p>可对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p> <p>在探测温度区域中有超过预设温度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联动报警输出、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及联动抓拍；</p> <p>支持设置温度信息的字体大小、及点、线、区域的颜色；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p> <p>支持防太阳灼烧功能；；</p> <p>补光灯关闭情况下最低可用照度，0.00021x（彩色）；0.00011x（黑白）；</p> <p>支持智能行为规则屏蔽功能；</p> <p>在热成像预览画面中，可通过鼠标点击画面中的任意一点，可实时显示此点的温度；</p> <p>具有SVC设置；具有数字降噪设置；</p> <p>能进行黑白名单设置控制访问的IP地址；</p> <p>具有H.264、MJPEG编码方式，可将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Profile。</p> <p>安装方式：室外壁装</p>	12	台
3	拾音器	<p>在开阔地方，拾音器据声源≥ 15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p> <p>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pm 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p>支持IP65防护等级、IK08防暴等级。</p> <p>拾音器能够在-30~70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p> <p>安装方式：配套双光谱筒型摄像机安装</p>	12	台

4	网络摄像机	<p>400 万变焦多维客流筒型摄像机；</p> <p>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 GPU 芯片；</p> <p>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p> <p>自带白光补光灯，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p> <p>设备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400TVL；</p> <p>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五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p> <p>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p> <p>支持人脸比对、人脸属性分析、客流统计及人员重复进出次数统计功能；</p> <p>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30 张人脸图片，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p> <p>支持双向统计客流量及统计重复客流数量，并将统计结果实时叠加在监控画面上；</p> <p>不少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 CVBS 视频输出、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接口、2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p> <p>支持开启、关闭 eMMC 保护功能；</p> <p>支持 IP67 防尘防水；</p> <p>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p>安装方式：室外壁装</p>	3	台

5	网络摄像机	<p>400 万 23 倍网络红外球机；</p> <p>主码流支持 2560x1440，子码流支持 704x576，第三码流支持 1920x1080；</p> <p>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 m；</p> <p>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p> <p>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设备靶面尺寸不低于 1/2.8 英寸；</p> <p>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1 lx；</p> <p>支持水平 0° ~ 360°，连续旋转；垂直 -15° ~ 90°；</p> <p>支持≥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大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p> <p>具有 H.264、H.265、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4、H.265 格式设置为 High Profile/Main/Baseline；</p> <p>在网络直连的环境下，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2688*152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2Mbps 时，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65ms；</p> <p>设备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蜂鸣器报警；</p> <p>夜间天气晴朗无遮挡，红外补光灯开启，可识别距离设备 150m 处的人体轮廓；</p> <p>设备在专用聚焦模式下具有≥3 种聚焦功能：前景聚焦、后景聚焦、区域聚焦；</p> <p>设备内置≥6 颗补光灯和防雨帽檐、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个 SD 卡插槽。设备采用 DC36V 供电。</p> <p>安装方式：室外立杆安装</p>	7	台
6	摄像机支架	适配枪型网络摄像机，根据安装环境定制，室内壁装支架、室外立杆鸭嘴支架等	27	个
7	球机支架	适合球机立杆吊装；材料：铝合金	7	个
8	立杆	<p>立杆高度：4.5 米（不含顶部避雷针）；顶部避雷针：0.5 米，横臂臂展：0.4 米；材质：壁厚≥2.0mm 钢管；下口径不低于 140mm，上口径不低于 76mm，主干采用热浸锌后喷塑工艺，法兰：M24，底部钢板厚度不低于 5mm；含地笼（M16-4 根 500mm 高）；接地阻值要求：≤10 欧姆，</p> <p>立杆基础混凝土：C15</p> <p>安装方式：室外落地安装</p>	5	根
9	电源适配器	DC12V/2A，室外防水型	27	个
10	防雷器	网络摄像机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8	台

11	存储设备	<p>64 路 16 盘位硬盘录像机，内置 16 块 10TB 硬盘；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 16 块 SATA 接口硬盘；HDMI1 和 HDMI2 支持最大单路 8K（7680×4320）和 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支持文搜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基础事件等类型的检索；并可基于文搜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保持最近 10 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支持独立的文搜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可快速选择 1 天、3 天、7 天；设备支持独立的智能文搜应用模块，应用内置文搜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其他的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支持 4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16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支持查看在线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 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 16 路音频设备管理；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84Mbps，最大存储带宽 384Mbps，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p> <p>安装方式：监控中心机柜内安装</p>	1	台

		<p>包含基础管理、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可视对讲、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停车场车辆收费管理、园区人员布控、园区人车智能搜索、视频联网、入侵报警、设备网络管理等功能模块；</p> <p>配置不低于 300 路视频、50 个门禁、1500 户可视对讲、1 万人员、4 车道、200 个分区管理接入能力；</p> <p>支持高空抛物、电动车进电梯、电瓶车违规停放、人员离岗、暴露垃圾、打包垃圾、垃圾桶满溢等智能监控报警事件。</p> <p>硬件配置要求：</p> <p>采用 6 核 12 线程 64 位高性能处理器</p> <p>配置 ≥48GB DDR4 高频率内存条</p> <p>≥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p> <p>≥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p> <p>≥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p> <p>存储配置要求：</p> <p>≥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同源输出</p> <p>支持满配 8T 硬盘</p> <p>≥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p> <p>≥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p> <p>报警 I/O: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p> <p>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客户端回放支持 1/4/6/7/9/16 画面分隔模式及全屏显示；支持单帧回放、播放速度控制(1/16、1/8、1/4、1/2、1、2、4、8、16 倍速)、同步回放、异步回放；录像回放支持拖动进度条或指定时间点来进行录像定位；支持分段回放，以分段缩略图展示录像片段。</p> <p>支持门禁权限自动下发更新数据到设备；可配置固定时间、固定次数自动下发异动的门禁权限，包含卡、人脸、指纹；支持人员的卡权限在平台进行权限认证，当卡权限还未下发到设备时，平台可以根据刷卡事件进行人员权限判断并进行反控开门；支持人员通行记录区分：内部人员、外部人员、陌生人员。</p> <p>安装方式： 监控中心机柜内安装</p>	1	台
--	--	--	---	---

3、出入口控制系统

1	电磁锁	<p>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p> <p>支持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p> <p>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p> <p>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p> <p>工作电压：12V/480mA 或 24V/240mA；</p> <p>使用环境：室内；</p> <p>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p> <p>含配套 LZ 安装支架；</p> <p>安装方式： 监控中心门上安装</p>	2	台
---	-----	---	---	---

2	开门按钮	结构：塑料面板；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输出：常开；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监控中心室内门口处壁装	2	台
3	生物识别器	≥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 ≥90%。屏幕流明度 ≥600cd/m ² ；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采用 ≥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 ≥25 帧/s；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 IP65；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硬件接口： ≥LAN*1、RS485*1、Wiegand*1（支持双向）、typeC 类型 USB 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 卡槽*1（最大支持 512GB）、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验证； 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 采用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应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应支持通过 IPV4 或 IPV6 网络地址登录； 设备离线应支持 10000 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10000 张人脸库、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10000 个密码； 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一体机；支持通过网络或 RS-485 与电梯做联动控制；支持联动电梯实现呼梯和楼层权限控制； 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支持远程下发人脸、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支持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设备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 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 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	2	台

		能； 设备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 安装方式：监控中心入口壁挂安装		
4	生物识别器电源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 $\geq 4A$ ； 输出功率： $\geq 50W$	2	台
5	闭门器	适装门重：60–85KG； 适装门宽 $\leq 1100mm$ ； 闭门力量：EN4； 开门角度 $\leq 180^\circ$ ； 使用寿命：100 万次； 双段速度可调：锁门速度： $0^\circ - 15^\circ$ 范围内可调；闭门速度： $15^\circ - 180^\circ$ 范围内可调	2	台
6	防盗门	定制甲级安全防盗门，钢板材质：镀锌钢板，尺寸： 2.95m*1.85m 依据监控中心现有对外窗户定制不锈钢防盗窗，尺寸： 1.85m*2m（两扇） 安装方式：监控中心门窗口	1	套
7	生物信息采集仪	≥ 3.8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800*480； 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具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ID/Mifare/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二三代身份证件序列号）； 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工作电压：DC12V/1.5A	1	台
4、智慧巡查系统				
1	巡更点	采用二维码+NFC 巡更方案，巡更点采用亚克力材质、 100mm*100mm 规格、内置 NFC 标签、3M 背胶设计、版面可根据客户要求设计	13	个

2	巡更手持机	<p>采用 ARM 四核 2.0GHz 处理器, 2GB RAM, 32GB ROM; 后置 1300 万 PDAF 相位对焦摄像头, 前置 500 万像素相机; 支持 1080P 高清录像并支持高清网传;</p> <p>支持 4G 全网通, 支持双 SIM 卡, 具备通信录管理、拨号盘、VOIP 通话功能;</p> <p>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 支持北斗, GPS, Glonass 定位;</p> <p>防水、防尘、防摔 (IP68), 支持 1.5 米防摔, 适合全天候野外作业;</p> <p>支持 NFC 近场通讯;</p> <p>屏幕尺寸: ≥5.5 英寸, 分辨率: 1440*720;</p> <p>聚焦模式: 前置: 定焦 后置: 自动 ;</p> <p>视频压缩标准: H.264;</p> <p>录像格式: 3GP</p>	2	台
3	智慧巡查系统	<p>智慧巡查软件需具备以下功能:</p> <p>智慧巡查系统提供巡检点管理、巡查路线定制、巡查计划管理、巡查任务统计查询, 巡检路线服务等业务。巡查人员可通过移动设备进行可对巡查任务查看处理, 同时可将视频、音频、图片等资料实时上传给监控中心。</p> <p>智慧巡查移动端功能要求:</p> <p>我的待办: 支持终端用户已分配的巡查任务、隐患处理任务、应急处置任务、报警处理任务查看, 可以对相关任务进行对应的排查、整改等操作, 进行移动安全办公。</p> <p>工作台: 支持安全、物联、监管应用的查询统计及操作。其中安全应包含: 移动巡查、事件追踪、安全事件、应急任务、跳检审批、跳检申请等。</p> <p>隐患上报: 支持对隐患随时上报内容, 图片、视频, 文字描述;</p> <p>监管应用: 支持抽查、隐患整改、自查等应用的移动办公入口。</p> <p>系统通知: 支持系统通知, 终端用户可以接收到被派遣的任务信息、责任单位的报警等信息。 支持终端用户数据配置、APP 检查更新。</p> <p>智慧巡查 WEB 端功能要求:</p> <p>巡查点管理: 支持对巡查点管理 (增、删、改、查), 支持巡查点名称、位置、类型、检查项等信息配置。巡查点支持二维码、NFC 标签、蓝牙信标三种形态。</p> <p>巡查路线管理: 支持对巡查路线的自定义配置, 可灵活添加巡查点组成巡查路线并对该路线的巡查周期、防作弊方式进行配置, 可配置该巡查路线类型, 可选择单人巡查或联合巡查并对巡查人员和巡查小组成员进行配置。</p> <p>巡查计划管理: 支持建立临时或周期性巡查计划, 激活巡查计划后, 系统会自动根据计划启动或分派巡查任务。</p> <p>巡查任务: 支持对不同状态的巡查任务任务统计查询。</p>	1	套

	<p>异动管理：支持在原定巡查计划发生时间、人员、路线变动时进行配置。 跳检审批：支持对原定巡查计划的跳检变动进行审核处理。</p> <p>异常追踪：支持巡查过程中异常事件统计，支持任意异常事件的信息查看与追踪。</p> <p>数据统计：支持在子系统首页对巡查人员、巡查点、最近巡查记录、巡查计划、巡查异常数据信息统计分析。</p> <p>★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兼容性、操作人员易用性；智慧巡查软件及文物综合安全管控平台系统各子系统应为同一制造商，并应能提供系统功能模块外的定制化功能开发能力，须提供巡查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软件著作权登记日期应在自招标公告公布日期之前）</p> <p>安装方式：应用服务器内安装</p>		
--	--	--	--

5、紧急广播系统

1	网络音柱	<p>采用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全频喇叭三合一；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提升系统网络安全；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支持≥150 个定时任务，内置≥1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支持 NTP 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支持广播混音、优先级灵活配置；麦克风类型：驻极体；阵列数量：≥2；频率响应：100 Hz~20 kHz；灵敏度：-42 dBV/Pa；采样率：48 kHz；额定功率：30 W；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通信；网口：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报警输入*2；音频输入：Line in*1；安装方式：壁挂安装</p>	3	台
---	------	--	---	---

2	广播管理主机	<p>采用 Linux 系统，≥ 10 寸彩色 IPS 触摸屏；支持通过 web 方式导入本地音源（格式支持 MP3、wav），并存入节目管理文件夹；支持对指定的全部、部分或者单个终端，实现实时广播及喊话功能；支持文件广播、文字转语音广播、实时广播和紧急广播；支持下发定时任务到终端，遇到网络中断等情况，终端也可以在指定的时间播放定时任务；可对终端进行分区设置；添加分区、删除分区；收到报警输入或者报警信号时，可联动控制指定广播终端播放预设音频；支持≥ 50 台终端管理，支持与网络音箱，网络音柱进行双工对讲；支持有线接入，并支持标准 POE 供电。</p>	1	台
3	广播话筒	<p>采用≥ 7 寸彩色 IPS 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支持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实时广播；可选择一个或者多个终端，设定快捷键对外进行广播；支持 1 路鹅颈喊话输入、内置麦输入和 1 路 4 段式 3.5mm 输入 1 路本地扬声器输出 支持参数配置、系统维护等操作 支持一键紧急呼叫指定终端或者所有终端进行紧急喊话 安装方式：监控中心桌面</p>	1	台
4	网络音箱	<p>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全频喇叭三合一；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芯片，内置 NOR Flash+EMMC 双存储，支持系统双备份，系统稳定可靠；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提升系统网络安全；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支持本地音频采集（蓝牙/3.5 mm 音频输入）播放；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支持≥ 150 个定时任务，内置≥ 1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支持定阻输出，可外接副音箱提升声场覆盖面积；支持 NTP 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支持广播混音、优先级灵活配置；含 10W 辅音箱一只； 安装方式：桌面或壁挂安装</p>	1	套

6、网络传输系统

1	交换机	提供 5 个千兆电口;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支持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支持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安装方式：室外设备箱内安装	2	台
2	交换机	提供 8 个千兆电口;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支持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安装方式：设备箱内安装	6	台
3	交换机	24 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1U 高度，机架式; 具有≥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兆 SFP 口，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 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108Mpps; 支持 VLAN，流量控制，ACL，QOS，环网 RRPP，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安装方式：设备箱内安装	1	台
4	防火墙	规格参数：防火墙采用国产芯片及操作系统，吞吐量≥2Gbps，应用层吞吐量≥1.6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4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 万，IPSec 最大隧道接数≥1000，SSL VPN 并发用户数≥100，默认含 SSL VPN 100 用户授权，虚拟防火墙数≥10 个；配置≥10 个电口，≥2 个 SFP 光口，≥1 个 Console 口，≥1 个 USB 接口 安装方式：监控中心机柜内安装	1	台
5	路由器	规格参数：WAN 口数：≥2*GE Combo+≥1*GE 光，LAN 口数：≥1*GE Combo+8*GE 电，≥2*SIC 插槽，带机量≥600 台 PC，转发性能 9Mpps-25Mpps 安装方式：监控中心机柜内安装	1	台

7、文物综合安全管控平台系统

1	服务器	产品类型：机架式服务器，服务器高度≤2U CPU：配置 1 颗 CPU 处理器，核数≥12 核，主频≥2.4GHz 内存：最大支持 24 个内存插槽，本次配置≥64G DDR4 硬盘：最大自持≤10 个硬盘位，本次配置≥2 块 1200G SAS 硬盘 阵列卡：可支持 RAID 0/1/10/5 网口：板载网卡≥2*GE+≥2*10GE，支持灵活插卡 电源：2*900W 冗余热插拔电源，支持 1+1 冗余 安装方式：监控中心机柜内安装	1	台
2	宽带	10M，含一个固定 IP	3	年

3	基础平台	<p>平台应支持对多个子系统的定制化集成，基于内部通讯与数据库共享机制，实现用户统一配置与管理，并统一分配全局权限；</p> <p>平台采用 B/S 架构部署，对系统功能体系进行模块化组合，采用面向服务的开发方式，使系统具备随需应变的特性；</p> <p>以可视化安全管控为目的，按照“1+1+1+N”思路：基于1个专网，1张GIS地图，1套数据库，实现包括视频监控、报警、广播、门禁等在内的本项目N个技防专业系统的融合及协同工作，建设“统一入口、协同联动、应急指挥、智能应用”的立体防控系统，实现文物安全管控工作的数字化、台账化、网格化、集成化、智能化管理。</p> <p>统一身份认证：支持统一身份管理、统一用户管理，将分布在信息门户及各个应用系统中的用户信息集中管理。用户使用一套帐号、密码即能使用各个子系统的功能。</p> <p>统一数据库管理：系统采用业界主流的数据库系统，支持远程访问和大数据量存储。</p> <p>接口支持：支持主流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对接，定制接口的开发。</p> <p>★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兼容性、操作人员易用性；基础平台软件及文物综合安全管控平台系统各软件系统应为同一制造商，并应能提供系统功能模块外的定制化功能开发能力，须提供基础管理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软件著作权登记日期应在自招标公告公布日期之前）</p> <p>安装方式：应用服务器内安装</p>	1	套

4	可视化系统（核心产品）	<p>可视化系统系统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p> <p>地图模式：支持多个单位在 GIS 地图中的集中显示，支持单个单位的平面地图、卫星影像、建筑平面图、模型四种类型的显示模式，支持 GIS 模式下显示单位文物安全“双线”（建设控制地带、重点保护地带）区域。</p> <p>工作模式：根据不同业务场景下的工作需求，需至少支持日常值班、应急指挥、常态监控业务场景下的 GIS 地图应用。</p> <p>资源显示：支持安全类设备（如摄像机设备、入侵报警设备、门禁等）在线及离线状态监测、实时数据通讯与监测； 多图显示：支持建筑平面图、模型状态下的物联网资源点位显示，支持显示各类传感器类型、状态及位置等数据信息。</p> <p>数据显示：支持设备报警、设备故障、安全事件、人工巡查等数据的历史信息显示及当日信息显示及统计，支持各类报警信息、故障信息、安全事件信息、巡查信息自定义查询，数据应包含设备报警、安全事件、巡查等来源内主要数据，如报警类型、报警区域、处置状态、报警时间等。</p> <p>视频应用：支持 Gis 地图模式下的自定义视频点位轮播；支持对单个摄像机的点播、控制及回放录像。</p> <p>报警联动：支持设备报警后联动视频弹窗并发出声音提醒、系统通知等。</p> <p>警情处置：在 Gis 应用中支持对实时警情的处置，值班人员可对警情信息进行核实，通过工作流进行事件判定并进行处置。</p> <p>地图引擎：支持地图渲染与展示、空间数据管理、位置服务、数据可视化、结合传感器数据，实现设备位置监控和地理围栏等功能。</p> <p>3D 建模：对大兴寺建设三维模型</p> <p>★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兼容性、操作人员易用性；可视化系统软件及文物综合安全管控平台系统各软件系统应为同一制造商，并应能提供系统功能模块外的定制化功能开发能力，须提供 GIS/可视化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软件著作权登记日期应在自招标公告公布日期之前）</p> <p>安装方式：应用服务器内安装</p>	1	套

5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p>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p> <p>系统管理：支持系统用户、组织、岗位、角色等基本信息配置，支持向上级平台数据对接，支持通知公告、系统消息；</p> <p>文博单位管理：支持对文博单位的基本信息、公布信息、四有档案数据进行管理。</p> <p>系统工具：支持表单、工作流、系统接口的配置。可以对系统中的巡查表单、事件表单，以及事件发生后处理流程进行定制化的配置。</p> <p>我的任务：支持查看用户相关的任务进度，包括我的待办、我的已办、我的发起三项，可以对需要当前账号处理的、该账号已经处理的、该账号发起的事件任务进行跟踪查看。</p> <p>首页数据统计：支持在首页对各业务子系统数据统计，如代办任务、已办任务、巡查任务、设备资源、设备状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数据信息分类统计分析，支持饼状图、柱状图、曲线图等显示方式。</p> <p>★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兼容性、操作人员易用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软件及文物综合安全管控平台系统各软件系统应为同一制造商，并应能提供系统功能模块外的定制化功能开发能力，须提供数据信息管理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软件著作权登记日期应在自招标公告公布日期之前）</p> <p>安装方式：应用服务器内安装</p>	1	套

6	物联网系统	<p>物联网监测系统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p> <p>设备管理：支持安防设备（视频监控、入侵报警、门禁）的配置、管理及监测，支持各类设备状态、在线率统计，可设定任意设备的位置。</p> <p>报警中心：支持查看所有物联网设备的实时及历史报警信息、报警处理进度；支持报警时间的判定与处置分发；支持短信、APP、系统消息推送报警信息，支持已处理报警、故障信息归入台账。</p> <p>事件订阅：支持智能终端设备报警数据配置，如：移动预警、区域侦测、客流统计等需要监测的事件。</p> <p>资源上图：支持对三维模型、建筑平面图、卫星影像地图等分布地图的物联网监测设备标注配置。</p> <p>首页数据统计：支持物联网监测子系统首页对各项数据统计分析，如设备在线、设备离线、最新警情、历史报警等。</p> <p>设备联动：对各设备间的联动条件、联动动作进行配置，保障物联网设备在指定条件下的自动化运行；当报警设备发出报警信息后，可进行视频现场的复查确认。</p> <p>★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兼容性、操作人员易用性；物联网系统软件及文物综合安全管控平台系统各软件系统应为同一制造商，并应能提供系统功能模块外的定制化功能开发能力，须提供数据网关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软件著作权登记日期应在自招标公告公布日期之前）</p> <p>安装方式：应用服务器内安装</p>	1	套
7	应急管理 系统	<p>应急管理系统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p> <p>队伍管理：支持应急队伍、应急人员管理与配置。</p> <p>预案管理：支持应急预案管理配置，支持自定义应急预案信息，包含预案基本信息、应急队伍、队伍成员以及预案内容。</p> <p>预案执行记录：支持预案名称或执行记录两种形式的预案执行全流程查看。</p> <p>演练计划：支持应急演练计划任务的创建发布。</p> <p>演练记录：支持应急演练记录查看跟踪，支持应急演练附件上传和管理。</p> <p>物资管理：支持应急物资出入库管理。</p> <p>数据统计：支持在子系统首页对应急物资、应急预案、各类预案启动次数、应急演练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p> <p>安装方式：应用服务器内安装</p>	1	套

8、监控中心

8.1 大屏显示控制系统

		LCD 显示单元为: 55“超窄边液晶屏; 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 × 1080, 响应时间≤8.5ms。 LCD 显示单元物理拼缝≤1.7mm, 亮度达到 500cd/m ² , 对比度达到 1400:1, 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 亮度鉴别等级为 11 级, 亮度均匀性≥90%。 LCD 显示单元具有视频输入接口: HDMI*1、DVI*1、VGA*1、USB*1, 视频输出接口: HDMI*1, 控制接口: RS232 IN * 1、RS232 OUT * 1。 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 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 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 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 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 能根据行列号信息, 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 无需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 LCD 屏幕的对应关系。 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 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 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 支持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 支持 HDMI 环通拼接功能, 接入 4K 60Hz 信号时, 自环通能力达到 35 级, 且最后一级正常显示无噪点。 拼接屏具有将输入的 4K 信号源旋转 90 度、180 度和 270 度的功能, 且不损失分辨率, 无需额外配置拼控设备处理信号源。 液晶拼接屏支持遥控器一键给所有屏幕分配不同 ID 编号, 同时支持在所有屏幕拥有不同 ID 时遥控器可以任意选中 1 块屏幕或多块屏幕进行操作。 液晶拼接屏菜单中可自定义划分 0~255 灰阶为 10、20 或 50 段, 针对不同屏幕不同灰阶色差做精细化调节。 内置 MPEG、JPEG 和 Real Media 解码器, 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安装方式: 监控中心电视墙壁装	4	块
2	液晶拼接屏电视墙	根据现场安装需求定制。两行两列气动前维护壁挂支架, 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静电喷塑	1	套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最大支持 2 路 3200W、或 2 路 2400W、或 4 路 1200W、或 8 路 800W、或 10 路分辨率为 600W、或 16 路 400W、或 32 路 200W、或 64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支持接入 MPEG4、MPEG2、H.264、MJPEG、H.265、SVAC 等编码格式视频，并解码输出。 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 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最大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 64 层。 支持 1、2、4、6、8、9、10、12、16、25、36、64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 $M \times N \leq 64$ 的任意分割。 支持不通过 IP 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 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小于 1ms。 单个 HDMI 输出接口可实现 40 个画面分割显示，每个视频流的分辨率为 1920×1080、帧率为 30fps。 支持文件投屏，支持 word、excel、ppt、pdf 文件投屏上墙。 支持预布局和发送布局，用户可在软件上，预布局电视墙的显示内容，完成后一键发送，在电视墙上同步显示。 支持通过客户端，实现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的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接入具有值岗检测功能的前端摄像机，支持人员是否在岗、是否玩手机、是否睡觉的检测，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并触发报警弹窗、联动报警输出。 支持热成像侦测，接入带有火点检测、船只检测、吸烟检测、温度报警功能的 IPC，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并触发报警弹窗、联动报警输出。 安装方式：监控中心机柜内安装	1	台
4	信号线缆	线缆类型（音视频线）：铜缆 视频版本：HDMI 1.4 支持最大分辨率：4K 30Hz 接口类型：HDMI	4	根
5	电脑	电脑配置要求不低于：I5 (14 代) CPU/8G 内存/1T 固态硬盘/2G 独显/21.5 寸液晶显示器	2	台

6	服务器机柜	600*1000*2000 标准服务器机柜	1	台
---	-------	-----------------------	---	---

8.2 供配电系统

1	UPS 主机	<p>功率: $\geq 3\text{KVA}$</p> <p>输入指标: 输入单相电压范围 110Vac~300Vac (50%负载); 输入单相电压范围 160Vac~280Vac (100%负载), 超宽电压输入, 减少对电池的切换, 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 输入频率满足 40Hz ~ 70 Hz ; 输入功率因素≥ 0.99 (@100% 负载)</p> <p>输出指标: 输出电压精度 220Vac$\pm 1\%$; 输出频率电池态时 50Hz± 0.1、谐波失真: $\leq 3\%$ THD (线性负载), $\leq 6\%$ THD (非线性负载); 整机效率$\geq 93\%$</p> <p>保护功能: 电池欠压保护, 过载保护, 短路保护, 过温保护, 输入高低压保护、输出高低压保护</p> <p>安装方式: 监控中心内落地安装</p>	1	台
2	电池柜	板材厚度: $\geq 1\text{mm}$, 喷塑磷化处理, 平整光洁, A8 规格	1	套
3	电池	<p>电池安全性能, 放电性能及抗震性能良好, 正常使用年限内, 无电解液漏出, 无电池膨胀及破裂; 放电电压平稳, 放电曲线平缓, 液流性能好。</p> <p>蓄电池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标志应清晰。</p> <p>类型容量: 12V100AH 免维护电池</p> <p>安装方式: 电池柜内安装</p>	8	块
4	UPS 主机	<p>功率: $\geq 1\text{KVA}$</p> <p>输入指标: 输入单相电压范围 110Vac~300Vac (50%负载); 输入单相电压范围 160Vac~280Vac (100%负载), 超宽电压输入, 减少对电池的切换, 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 输入频率满足 40Hz ~ 70 Hz ; 输入功率因素≥ 0.99 (@100% 负载)</p> <p>输出指标: 输出电压精度 220Vac$\pm 1\%$; 输出频率电池态时 50Hz± 0.1、谐波失真: $\leq 3\%$ THD (线性负载), $\leq 6\%$ THD (非线性负载); 整机效率$\geq 93\%$</p> <p>保护功能: 电池欠压保护, 过载保护, 短路保护, 过温保护, 输入高低压保护、输出高低压保护</p> <p>安装方式: 监控中心内落地安装</p>	1	台
5	电池柜	板材厚度: $\geq 1\text{mm}$, 喷塑磷化处理, 平整光洁, A3 规格	1	套
6	电池	<p>电池安全性能, 放电性能及抗震性能良好, 正常使用年限内, 无电解液漏出, 无电池膨胀及破裂; 放电电压平稳, 放电曲线平缓, 液流性能好。</p> <p>蓄电池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标志应清晰。</p> <p>类型容量: 12V100AH 免维护电池</p> <p>安装方式: 电池柜内安装</p>	3	块

8.3、基础环境改造

1	静电地板	600mm*600mm 陶瓷面抗静电地板；含配套安装辅材、防雷接地材料（铜带、等电位端子箱、接地体、接地线） 安装方式：监控中心地面安装	60	平方米
2	吊顶	集成吊顶 600mm*600mm 微孔铝扣板，板材厚度≥1mm	60	平方米
3	灯具	集成吊顶 600mm*600mm，LED 集成吊顶灯；28W； 安装方式：吊顶安装	10	个
4	线材	规格参数：RVV2*2.5	100	米

8.4 监控中心其他设施

1	操作台	2 联定制操作台	1	套
2	椅子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钢制，靠背通风及自适应支撑设计	2	把
3	安全防爆设备	面罩防暴头盔、PC 防爆盾牌、钢叉、脚叉、防暴棍、防割手套、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强光手电、防刺服	1	套
4	防爆器材柜	尺寸不小于 1.2m*0.4m*1.6m	1	个
5	空调	规格参数：3P 柜式冷暖空调	1	台
6	手提式灭火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2	个

9、管线辅材

1	设备箱	规格参数：材质：不锈钢；尺寸：按需定制；含空开	8	台
2	网线	规格参数：六类室外型，无氧铜芯非屏蔽、防水抗晒耐寒 抗扰	600	米
3	网线	国标六类非屏蔽双绞线、4 对、无氧铜	305	米
4	水晶头	六类水晶头	1	盒
5	配线	规格要求：RVV4*0.75	260	米
6	电缆	规格要求：YJV3*10	120	米
7	电缆	规格要求：YJV3*6	20	米
8	电缆	规格要求：YJV3*4	20	米
9	配线	规格要求：RVV2*1.5	1000	米
10	配线	规格要求：RVV2*1.0	300	米
11	配线	规格要求：RVV3*1.0	60	米
12	线管	规格要求：JDG20	200	米
13	线管	规格要求：JDG32	150	米
14	线管	PE 穿线管、规格：PE50	200	米
15	线管	PE 穿线管，规格：PE32	200	米
16	线管	PE 穿线管，规格：PE20	100	米
17	配电箱	规格：100A 空开一个，63A 空开八个等采用铜线连接	1	台
1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规格参数：根据设计方案定制 3、安装在监控中心	2	套
19	辅材	桥架、插座、电源插排、管件、电工胶带、扎带等项目实施所需其他辅材	1	项

20	设备安装与调试	包含本项目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室内外管线敷设与复原，室外手孔井制作；系统性调试、第三方检测等与文物系统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防项目验收所需的必要服务	1	项
----	---------	---	---	---

注：内黄县大兴寺塔安防工程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2. 交货（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50%合同资金。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安装调试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3.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 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四、其他要求

1.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 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五、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仍以供应商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内黄县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内黄县便民服务中心西一楼房间号6124 联系人：代进国 联系电话：18568828903
2	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方方 联系方式：18737260434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2单元8层803号
3	采购项目名称	内黄县大兴寺塔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内政采竞谈2025-11
5	采购内容	内黄县大兴寺塔安防工程采购采购，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5.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5.2	质量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3	质保期	1年
6	供应商条件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12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日9:00分。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2室
1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谈判小组人数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1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0	成交服务费	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壹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元。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谈判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50%合同资金。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采购人有对响应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参加资格预审资格。
25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全归采购人所有
26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62013.60元
27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可在成交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或向有关部门投诉。
2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内容,将在公告发布网站《河南省(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发布,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 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 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

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参与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

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2.2 开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让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开标。

22.3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

23. 谈判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4. 评审原则

24. 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4.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 评审方法

25.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程序及标准

26. 1 确认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6. 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 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

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7.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8. 串通行为

28.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谈判

29.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

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29.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9.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填写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总价。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9.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10-86483801)。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9.6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谈判小组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

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30.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七、成交公告及授予合同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同时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

31.3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1.4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5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

34.1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披露

3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验收

36. 验收程序和要求

36.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6.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6.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6.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作并提供备品备件。

36.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

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6.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6.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口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口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口政府集中采购 口部门集中采购 口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口公开招标 口邀请招标 口竞争性谈判 口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该项目建成后与已建设的内黄县采编播及应急广播设备无缝对接；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音频系统和应急广播设备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谈判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6. 技术偏差表
7. 商务偏差表
8.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9. 投标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其他证明材料

1. 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实施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 别		注册证号	
投标总报价 (第一次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 业名称或其他内容 变更, 参与本项目投 标时, 涉及变更前公 司相关内容, 提供变 更证明, 如不涉及可 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 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如发现造假或不实, 供 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电子签名)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不造假, 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 如违反上述要求,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所供设备参数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但计划内容中必须明确承诺采购文件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9.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拒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日历天，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
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若我方中标，保证在规定合同履约期限内完工，否则自愿接受惩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2.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